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票字第1496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品佳傘業有限公司、天禹國際有限公司、黃文彬、徐景騰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核聲請人未表明本票之提示日（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，系爭票據雖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僅免除提示之「舉證責任」，執票人仍應為「提示」），經本院民國114年5月2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6月1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